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愈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基于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同意支付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包括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该所人员为本公司的业务所发生的旅差费用由公司负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对原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